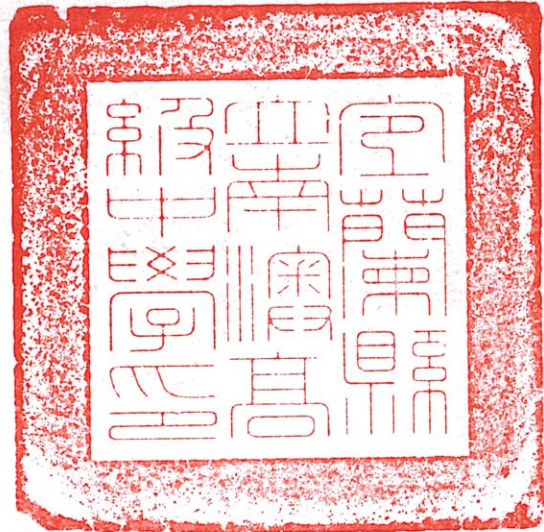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令

受文者：謝明輝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高人字第106093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核定謝明輝1員獎懲如下：

謝明輝(G12115****)

- 一、現職：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(376429521U)，學生事務處，教師(7044)兼衛生組長。
- 二、獎懲：嘉獎一次(4001)。
- 三、獎懲事由：105學年度兼任衛生組長行政職務，經縣府核備有案，認真負責，圓滿達成任務(A02)。
- 四、法令依據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5款第10目。

說明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暨「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」辦理。

附註：受考人對於獎懲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收受本獎懲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申訴書，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謝明輝組長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江子文